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